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4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以福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781.94 万元作为基准，拟于近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拍卖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该 3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1434.58 万元，挂牌底价为 2299 万元。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作为福成公司持股 30%的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701.8 万元，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福成公司概况

福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成功收购，持股 70%且合并其财务报表，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持股 30%。

福成公司所属的潭头水电站位于福建省福安市东溪河上，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正式投产，电站安装 2 台立式轴流转浆式机组，总装机 30MW，上网电价 0.4135 元/千瓦时，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 9255 万千瓦时。

福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福成公司有关财务情况

福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部分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90,583.47	176,091,713.12	170,035,583.11	171,032,368.55
负债总额	127,750,014.77	130,100,509.25	122,216,206.38	114,136,533.08
所有者权益	53,640,568.70	45,991,203.87	47,819,376.73	56,895,815.47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1,385,551.21	15,010,283.22	25,381,734.89	20,212,370.24
营业利润	-27,246,802.20	-7,625,120.25	1,829,172.45	9,076,438.74
净利润	-27,277,312.60	-7,649,364.83	1,828,172.86	9,076,438.74

### （三）福建国电风电公司公开转让福成公司 30%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福成公司 30%股权事项符合福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以 2299 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且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以 2299 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